#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乔晓辉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8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O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乔晓辉 |
| 出让方、特华投资 | 指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精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 受让方 | 指 | 乔晓辉 |
|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转让给乔晓辉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1002196801101025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O座
通讯方式：139169631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乔晓辉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1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特华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特华投资所持有的17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以4.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乔晓辉，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2,4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有股份 |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乔晓辉 | 0 | 0 | 170,000,000 | 8.06 |
| 合计 | 0 | 0 | 170,000,000 | 8.06 |

注：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乔晓辉　　（下称“乙方”）

（二）拟转让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70,000,000股股份（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678,674股，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8.06%），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4.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2,400,000元（大写：捌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转让单价应作自动调整，以保证乙方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总价款保持不变。

3.2 经各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和/或乙方与质权人商定的指定账户，该等转让款项待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之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申请前付清。

3.3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并在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申请。

3.5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为甲乙双方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简称“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给乙方享有；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千分之二主张逾期还款违约金。如在该等情形中，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1）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2）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无法取得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4）出现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4.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5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 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5.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4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本次转让情况告知质权人，尚需质权人同意本次协议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精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精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乔晓辉**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铜陵市狮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
| 股票简称 | 精达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5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乔晓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801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有☐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有☐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br>持股数量：无<br>持股比例：无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流通股<br>变动数量：170,000,000<br>变动比例：8.06%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4/10/8<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乔晓辉**
**日期：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79,2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3,940,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41%，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9,8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015,06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7,79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1.8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公司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公司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99,813,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29,015,062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79,20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940,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41%。

（二）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7,799,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51.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7月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79,663,612 | 29,015,062 | 2,108,678,674 |
| 总股本 | 2,079,663,612 | 29,015,062 | 2,108,678,674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乔晓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0,000,000股，转让价格均为4.7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总额为802,4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的通知，特华投资与乔晓辉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以每股4.72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晓辉，转让价款总额为802,4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特华投资 | 250,258,383 | 11.87 | 80,258,383 | 3.81 |
| 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 | 35,741,674 | 1.69 | 35,741,674 | 1.69 |
| 一致行动人：李光荣 | 83,333,333 | 3.95 | 83,333,333 | 3.95 |
| 乔晓辉 | 0 | 0 | 170,000,000 | 8.06 |
| 合计 | 369,333,390 | 17.51 | 369,333,390 | 17.51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 | |
|---|---|
| 公司名称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722609766H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力 |
| 成立日期 | 2000年6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点及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楼10层8-33-1126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李光荣占98.6%、王力占1%、方胜平占0.4% |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之一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08257581R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博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21,000万元 |
| 注册地点及通讯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1382号1104房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李光荣占88%，张博占12% |

3、转让方一致行动人之二

姓名：李光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8209637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A座23F
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12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乔晓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1002196801101025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O座
通讯方式：139169631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乔晓辉　　（下称“乙方”）

（二）拟转让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70,000,000股股份（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678,674股，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8.06%），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4.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02,400,000元(大写:捌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转让单价应作自动调整，以保证乙方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总价款保持不变。

3.2 经各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和/或乙方与质权人商定的指定账户，该等转让款项待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之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申请前付清。

3.3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并在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申请。

3.5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为甲乙双方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简称“过户完成日”，包含当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给乙方享有；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

（四）违约责任

4.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无法定或协议依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取消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千分之二主张逾期还款违约金。如在该等情形中，甲方存在过错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1）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2）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无法取得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4）出现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4.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5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 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5.3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4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6.2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特华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华安保险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5%，公司5%以上的股东仅为华安保险及乔晓辉，其中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9.27%，乔晓辉持有公司股份8.06%，二者均承诺在其持股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次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科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三）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科数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应当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9:0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0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